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3501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
副本：

財政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7 月 26、27 日

二、地點：國防部

三、主持人：

國防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唐處長嘉光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國防部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國防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1. 國防部依本部訂定「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並依限函送自我檢核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 2. 檢核表項次三（七）載，「無」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經承辦單位釐清，實際有此類財產並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爾後請依實際管理情形辦理自我檢核及填寫檢核表。
(二) 106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	國防部依檢核計畫所訂期限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除所屬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經管不動產登記情形部分檢核項目未符規定，其餘檢核情形良好。不符規定者以電郵方式通知軍備局檢討改正。	國防部複核所屬檢核情形不符規定者，建請以公函通知並列管處理，以確認後續改善情形，達實質效益。
(三) 105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國防部依業務權責，分別由資源規劃司、軍備局及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督訪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1. 資源規劃司：訪查所屬經管	1. 資源規劃司建議處理方式分辦表宜載明檢核項目及對應之辦理情形、建議處理方式等，以利所屬列管辦理。 2. 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將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管理情形：</p> <p>(1)105 年度訂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講習暨檢核實施計畫，同年 5 月至 6 月實地訪查所屬軍備局等機關及使用保管單位，檢送建議處理方式分辦表予所屬，及限期回復辦理情形，並列入次年度實地訪查查核項目。另彙整年度訪查情形，作成檢核總結報告。</p> <p>(2)建議處理方式分辦表僅記載所見事實及建議處理方式，未有對應之檢核項目。</p> <p>2.軍備局：</p> <p>(1)採一級督導一級方式實地訪查所屬經管營地管理情形，檢送訪查紀錄及限期回復辦理情形，並列入次年度實地訪查查核項目。</p> <p>(2)軍備局訂有「國軍不動產督考實施計畫」，105 年 8 月輔訪所屬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等；工營中心訂有「營產管理輔訪檢查實施計畫」，105 年</p>	<p>本部本次訪查涉各單位須辦理事項，納入下年度實地訪查查核項目，列管追蹤辦理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7 月至 9 月輔訪各地區工程營產處（下稱工營處）及各分遣所；各工營處訂有「分遣所營產業務輔訪實施計畫」，每半年輔訪分遣所 1 次。</p> <p>3. 政戰局：由所屬各軍種每月巡管眷地，巡管結果彙報政戰局，該局定期召開管理情形檢核會議，檢核眷地財產卡等資料，如有缺失，要求所屬改正。</p>	
<p>（四）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國防部所屬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情形如下：</p> <p>(1) 經管 6 萬 7,457 筆土地，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105 年列管營區使用未登記土地計 1,099 筆：</p> <p>a. 臺中市 1 筆、臺南市 2 筆、嘉義縣 24 筆、澎湖縣 1 筆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b. 金門縣 9 筆，經釐清 2 筆誤列、5 筆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2 筆處理中。</p>	<p>1. 請國防部督導軍備局及政戰局釐清經管國有建物棟數，並依規定登帳列管。</p> <p>2. 軍備局組織法第 8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除報經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其管理機關為政戰局外，其餘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軍備局為管理機關。本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c. 連江縣 1,062 筆，因地政機關業務人力無法配合測繪作業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等因素，尚難完成國有登記，已依軍備局 105 年 12 月 16 日令示指導原則處理。</p> <p>(2)建物部分：</p> <p>a. 軍備局經管 1 萬 0,668 棟，已完成登記 2,803 棟；7,865 棟因屬老舊建物無法辦理登記等原因，未完成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申請建物地籍總歸戶資料，管理機關登記軍備局者有 7,707 棟，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惟未釐清究屬政戰局或軍備局管理，致與簡報數據有異。</p> <p>b. 政戰局承辦單位表示，已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管理機關登記國防部者 864 棟，登記政戰局者 1,015 棟，均已設帳列管，惟查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漏載建物列管棟數。</p> <p>2. 經查詢國產署國有土地地理</p>	<p>近年實地訪查均發現國防部所屬經管不動產仍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機關為軍備局或政戰局情形，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全面清查，併左列本部 105 年實地訪查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建物，確實列管限期改正。</p> <p>3. 請政戰局補載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建物列管棟數。</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資訊系統，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二小段 423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及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41 建號等 24 棟國有建物，管理機關分別登載為陸軍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等。</p> <p>3. 本部 105 年實地訪查後續辦理情形：據政戰局承辦單位表示，51 棟建物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一節，經與軍備局多次會商釐清，24 棟屬政戰局管理，餘 27 棟應屬軍備局列管。據軍備局承辦單位表示，尚未接獲該等建物清冊，致無法確認。</p>	
<p>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本部列管及會場陳列資料，軍方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計 204 筆（較 104 年度新增 6 筆），面積 21 餘公頃。截至 105 年底，處理完成 70 筆，面積約 12.1 公頃，尚餘 134 筆未處理完成，軍備局將依「國軍歷年價</p>	<p>軍備局 105 年清查發現新增 6 筆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事涉國產權益，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全面清查有無其他漏未列管土地及積極研謀解決對策，並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會議決議，列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購、徵收之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處理方案」賡續辦理。	所屬每 6 個月彙報處理進度，及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檢討會議，依管控機制賡續積極清理。
<p>(五)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查告，辦理情形如下：</p> <p>1. 動產、權利部分：陸軍司令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 105 年度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本單位及所屬單位據以進行盤點，並彙整所屬單位盤點結果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經查閱相關資料，有下列情形：</p> <p>(1) 憲兵司令部盤點後，於 106 年 1 月間將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紀錄載盤盈 54 件、盤虧 1 件，經列管續處，106 年 6 月間就盤盈財產完成增加登記，盤虧財產已尋獲。</p> <p>(2) 軍備局經管權利已實施盤點，惟盤點紀錄漏載權利盤點結果。</p> <p>(3) 國防大學盤點紀錄載盤虧 3 件，與明道大學學術合作</p>	<p>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國防部及所屬應就經管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紀錄於同 1 年度完成簽核，又經管權利實施盤點後，應於盤點紀錄表達盤點結果。</p> <p>2. 因學術合作等業務需要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之動產實施盤點，建議責由使用單位盤點後，將盤點紀錄送管理機關彙整或由管理機關盤點，以掌握其使用保管情形。至擬移撥之動產，請依公用手冊第 63 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需提供使用之紅外線光譜儀已移交該校，擬辦理移撥之程序控制器等 2 件設備已移交軍備局。</p> <p>(4)法律事務司盤點紀錄載盤虧 60 件，係財產管理系統重複列帳，經列管續處，106 年 5 月間釐正完竣。</p> <p>(5)海軍司令部盤點紀錄載盤盈 613 件、盤虧 1,160 件，已完成財產增減登記。</p> <p>(6)陸軍司令部盤點紀錄載盤虧避雷針 2 件及數值軍圖電腦 1 件，其報損案經審計部 106 年 3 月、5 月間同意備查。</p> <p>(7)空軍司令部盤點紀錄載盤虧數位照相機 1 件，其報損案經審計部 105 年 5 月 6 日同意備查。</p> <p>2. 不動產部分：國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訂頒「軍用不動產盤點實施計畫」，依計畫內容規定管理單位每年應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帳資料核對，並於每年 11 月底前實施盤點 1 次。經查閱相關</p>	<p>點（下稱產籍要點）第 16 點規定，奉准移撥後再辦理點交事宜。</p> <p>3. 軍備局及政戰局經管國有土地、房屋實施盤點，依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後，請於同年度完成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並於盤點紀錄表達核對情形，不符部分，應查明原因，續辦財產增減登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資料，有下列情形：</p> <p>(1)軍備局由各工營處另訂 105 年度盤點實施計畫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另正常營區（地）每半年至少巡查 1 次，空置營區（地）每 2 週巡查 1 次。106 年 2 月已就經管土地、房屋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土地部分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後有 1,982 筆帳籍不符，已完成釐整 722 筆，尚未完成 1,260 筆，已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房屋部分，尚待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p> <p>(2)政戰局訂有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規定，由各軍列管（輔支）單位每月巡查 1 次，檢附現況照片作成紀錄，並統計巡查結果函報政戰局。106 年 3 月已就經管土地、房屋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後，尚有 101 筆土地、309</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筆房屋待釐整，惟未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有以下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動產明細分類帳：傳票種類、傳票號數、摘要、財產分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設置分類帳）。</p> <p>(2) 土地財產卡：財產別名、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國有登記日期、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入帳金額、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政戰局經管雲林縣虎尾鎮北平段 713 地號、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 1334 地號等、軍備局經管新竹市崙子段 1889 地號、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地號等）。</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取得文號、基地資料欄之土地標示、整筆面積、國有</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權利財產卡、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修正。</p> <p>3.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954 建號等 51 棟建物未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一節，請國防部督導所屬限期釐清權管單位，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再續處建物拆除等事宜。其中 954 建號建物已滅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權利範圍及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帳務資料（政戰局經管臺南市北區東興段1535建號等）。</p> <p>(4)動產財產卡：財產分號、使用人、保管單位、帳務資料。</p> <p>(5)權利財產卡：財產別名、所有人、用途、設定價值、登記原因、登記日期、帳務資料。</p> <p>(6)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財產分號、合計數（軍備局設置清冊）。</p> <p>2.本部 105 年實地訪查後續辦理情形：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954 建號等 51 棟建物未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一節，依簡報資料，建物權屬待釐清、將辦理拆除及滅失登記，及擬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承辦單位表示，目前均未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另依國防部 106 年 3 月 15 日國資財物字第 1060000798 號函附說明資料，954 建號建物已滅失。</p>	<p>請列管辦理報損事宜。</p> <p>4.經管土地改良物、房屋、動產及權利辦理折舊及攤銷後，應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請儘速洽財產管理系統設計廠商協助修正，至人工運用方式計算折舊及攤銷金額者，亦請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p> <p>5.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防部組織法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改制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原始取得來源及價格另行備註說明。</p> <p>(2)改制後取得之財產，則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p> <p>(3)改制承受特種基金有償取得之土地，屬行</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土地改良物、房屋、動產及權利已辦理折舊及攤銷，財產卡帳務資料欄無相關資料。據承辦單位表示，計算折舊及攤銷金額後，已於財產增減結存表等相關表報表達，惟漏未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p> <p>4. 經管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動產之財產卡財產來源，未配合組織改造變更為接管。</p> <p>5. 經管權利領有權利憑證，已設置其他權利憑證備查簿。</p> <p>6. 國防部尚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經管土地及房屋財產卡資料。</p>	<p>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2 月 2 日主會公字第 1060500041 號函說明二（一），基金原購置之土地實際上並未因管轄機關改制而產生減損（即不影響土地列帳價值）情形，宜維持原帳列成本者，請依本部 106 年 3 月 31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630001100 號函附同年月 28 日「研商各機關因改制承受特種基金有償取得國有土地價值登記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辦理。</p> <p>6. 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儘速釐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相關欄位及內容，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財產卡資料傳送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p>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政戰局經管土地部分財產卡地籍資料欄申報地價日期有非登載 105 年 1	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地籍資料欄申報地價單價及日期應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月 1 日（當期）情形，或雖申報地價日期登載 105 年 1 月 1 日，惟申報地價單價、總價錯誤。又，非有償取得之土地未按 105 年 1 月申報地價調整產價，並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p>	<p>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及日期（現為 105 年 1 月 1 日）填寫，總價為當期申報地價乘以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請政戰局全面檢視修正。</p> <p>2. 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價格計價。請政戰局審視經管國有土地價值是否依上述規定計價，倘否，應依規定修正，並於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p>
<p>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p>	<p>據承辦單位提供資料，購置提供駐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已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5、經管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105 年度政戰局所屬福利事業管理處經管番號招牌等 10 件財產因風災等因素毀損，分成 4 案辦理報損，審計部 105 年同意備查。另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實地抽盤整合評估司、戰略規劃司及後勤參謀次長室之電子式黑板等 21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無。
(六)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均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各單位保管情形如下：</p> <p>(1) 珍貴動產共 79 件：軍備局 24 件、政戰局 6 件、國防大學 9 件、空軍軍官學校 22 件、憲兵指揮部 2 件、海軍軍官學校 16 件。已全數辦理保險。</p> <p>(2) 珍貴不動產計 64 處：軍備局 30 處，均已登帳；政戰局 34 處，承辦單位表示地</p>	<p>1. 政戰局經管文資不動產請廢續依規定登帳管理。</p> <p>2. 本部 105 年訪查軍備局經管文資建物建議處理方式，通知機關撥用部分，請廢續列管辦理。至澎湖縣政府經管之西嶼東臺堡壘古蹟，既坐落營區範圍內，請洽該府研議管理事權歸屬可行方案，依規定妥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上文資建物，4 處已登帳，其餘尚處理中。</p> <p>2. 本部 105 年實地訪查辦理情形，軍備局處理及回應如下：</p> <p>(1) 經管宜蘭縣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國有歷史建築，坐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宜蘭縣壯圍鄉壯濱一段 2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上述建物軍方無使用需求，俟宜蘭縣政府釐清實際坐落地號位置，函請該府辦理撥用。</p> <p>(2) 經管金門縣金東電影院國有歷史建築坐落國產署經管金沙鎮陽宅段 1332 地號國有土地。承辦單位表示，106 年 7 月 10 日函請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撥用管理維護。</p> <p>(3) 經管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13-1 地號國有土地，經公告為澎湖縣政府經管同鄉西嶼東臺堡壘古蹟定著範圍。承辦單位說明，已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請古蹟定著範圍剔除該地，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10月審議結果，仍維持原古蹟定著範圍。	
<p>(七)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國軍列管空置營區(地)，依「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機制」、「空置營區(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下稱檢討計畫)處理，截至106年6月底，計列管3,849筆土地，其中1,260筆已檢討無公用需要，奉核定移管釋出，惟未處理完竣；餘2,589筆尚未提報「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檢討。</p> <p>2. 檢討計畫以列管土地總數10%(筆數面積併計)為年度執行目標限期移管，各營區每季清查造冊列管、落實巡管機制，奉核定移管釋出尚未完成處理者，主要因素為待需地機關撥用、處理占用、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等。</p>	<p>空置營區奉核定移管釋出，尚未處理完竣者，請列管加速辦理。尚未提報審查小組者，亦請儘速循序提報，避免長期間置。</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有無被占用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情形如下：</p> <p>1. 政戰局：被占用土地均已列管，尚未處理結案 16 筆（訴訟中 13 筆、訴訟定讞將強制執行 2 筆、已通知占用機關撥用 1 筆），每月召開會議檢討處理進度。</p> <p>2. 軍備局：</p> <p>(1) 列管尚未處理結案土地 2,309 筆、房屋 12 棟。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土地處理結案 87 筆，尚未處理結案 2,222 筆；房屋均未處理結案。</p> <p>(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244 地號等 18 筆遭占用土地，自本部 104 年實地訪查迄今，軍備局均表示尚在進行清查、分割及查明占用人等前置作業；其餘土地已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處理中。據承辦單位說明，軍備局訂有「營地被占用收回處理計畫」，</p>	<p>請國防部督導下列事項：</p> <p>1. 軍備局經管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244 地號等 18 筆土地，請儘速完成清查等作業，併同其餘遭占用國有土地，賡續依所訂處理計畫處理。</p> <p>2. 政戰局及軍備局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於處理結案前，應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由工營中心每季召開會議 檢討列管案件處理進度。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簡報資料，國防部所屬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共 617 案，其中出租 261 案、無償提供使用 356 案。經檢視會場陳列資料，截至本部查核日，辦理情形如下：</p> <p>1. 政戰局：</p> <p>(1)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規定，委託管理辦理綠美化 86 案、出租 47 案、委託經營 15 案，均簽訂契約並載明法令依據。</p> <p>(2) 依眷改條例規定與民間企業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計 6 案，均簽訂契約，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p> <p>2. 軍備局：</p> <p>(1) 無償提供使用：</p> <p>a.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土地，應照舊使用）提供桃園市楊梅區仁美段</p>	請國防部督導軍備局全面檢視依無償使用原則無償提供使用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倘否，應即檢討依其他適法途徑辦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35 地號部分土地予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作水利溝渠使用。</p> <p>b. 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使用原則）規定，無償提供政府機關、學校等使用 271 案，均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並於地籍圖標繪提供使用範圍作為契約附件。但有下列情形：</p> <p>(a) 依無償使用原則第 11 款「提供海關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關、行李檢查與辦公使用之場地，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規定，無償提供國有不動產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作辦公廳舍、臺北市立圖書館作 FastBook 全自動借還書服務站。似與該款要件不符。</p> <p>(b) 依無償使用原則第 8 款「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規定，提供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段 1292 地號等 4 筆土地予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設置步道。提供使用之用途與該款規定不符。</p> <p>(2)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及國防部訂頒「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下稱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原則）規定，出租予郵局、銀行設置提款機及電信公司架設無線電話設備等 185 案，均簽訂租賃契約，並於地籍圖標繪出租範圍作為契約附件。另有 68 案，係依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授權軍醫局督導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等 9 間醫院，將經管不動產出租予業者作便利商店、投幣式洗、烘衣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等使用。</p> <p>(3)軍醫局督導三軍總醫院及高雄總醫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託經營 10 案，委託業者經營美食街、停車場等。</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資料，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已辦妥撥用登記並依計畫使用；撥用非都市土地有 8 筆辦理變更編定中，將持續管制辦理，其餘已完成變更編定。</p>	<p>無。</p>
<p>2、動產：105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p>	<p>依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 105 年度無收益情形。</p>	<p>無。</p>
<p>3、智慧財產權</p> <p>(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所屬經管智慧財產權共 244 件，均登帳列管，情形如下：</p> <p>(1)軍醫局（國防醫學院）：116 件專利權。</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國防大學：55 件專利權。</p> <p>(3)軍備局：公務 12 件專利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61 件專利權。</p> <p>2. 據政戰局表示，無經管智慧財產權。</p>	
<p>(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益情形。</p>	<p>國防部所屬經管智慧財產權活化運用情形如下：</p> <p>1. 軍醫局：透過參展、研討會、主動接洽廠商等推廣辦理，藉由專業管理系統掌握各專利權屬性，106 年初加入全球專利媒合系統，積極推廣活化運用，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授權廠商使用，其收益均依該辦法規定比例，分別歸屬發明人、資助機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累計 46 件已授權運用，其中屬 105 年新增授權 3 件。</p> <p>2. 國防大學：透過連結國立大學網站及參加國際發明展等，增加專利研發能見度，並邀請科技部產學媒合服務</p>	<p>國防大學經管專利權尚未授權活化運用，請國防部督導該校參考軍醫局推廣活化方式，積極辦理，延伸智慧財產權效益，創造資產價值。</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團宣導推廣，提供專業建議，惟無授權使用案例。承辦單位表示，已會訪軍醫局，借鏡該局活化經驗，惟該校經管專利權多屬理工學院研發取得，其屬性有別於軍醫局生技醫學類，較不具市場性。</p> <p>3. 軍備局：承辦單位說明，因屬軍用武器相關研發，涉國防機密，無授權活化運用。</p>	
<p>(八)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p>	<p>1. 依簡報，截至 106 年 6 月列管營地尚未取得管理權之國有土地 2,640 筆，面積約 535 公頃，訂有「國軍使用國、公有土地處理實施計畫」，以協調辦理撥用等方式取得使用權。</p> <p>2. 依國產署產籍列管資料，軍方占用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土地 986 筆、建物 2 棟。</p>	<p>軍方使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數量甚多，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加速取得使用權。</p>
<p>(九)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p>國防部 106 年訂定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推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對各單位共通性作業部</p>	<p>為確保財產管理業務完備，請國防部賡續督導所屬就本次訪查涉須檢討改善項目，審慎評估，就涉有高風險業務者納入內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分，擇重要項目檢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已將國有動產管理納入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控制制度辦理。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依會場陳列資料，105 年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擇定國有公用動產（財產盤點、財產建帳、報廢作業等）、不動產（含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管控、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管控、財產管理檢核管控）作為稽核項目，於 106 年 3 月完成內部稽核報告。	無。
<p>（十）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p> <p>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國有不動產相關收入如下：</p> <p>1. 出租（軍備局）：依會場提供 105 年度「歲入預算收繳情形報告表」，租金收入共新臺幣（下同）1,356 萬 2,176 元，經抽核繳款書（歲入預算收繳憑單），已依規解繳國庫。</p> <p>2. 委託經營（軍醫局）：依會場提供收入明細表，105 年委託經營收入共 2,647 萬 7,932 元，經抽核繳款書，已依規解繳國庫。</p> <p>3. 設定地上權：依會場提供收</p>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入明細表，105 年度設定地上權收入共 3 億 4,622 萬 6,205 元（權利金 2 億 9,373 萬 3,775 元、租金 5,249 萬 2,430 元），經抽核繳款書，已依規解繳國庫。</p>	
<p>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依會場提供資料，105 年無此項收入。</p>	<p>無。</p>
<p>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依會場提供資料，軍醫局經管專利權，業依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將研發成果所獲收入分配原出資單位、創作人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無。</p>
<p>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異動均依規按期列報。</p>	<p>無。</p>
<p>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提供資料，已依規將公務用財產完成透列預算程序撥充基金財產；另核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截至 106 年 6 月底之土地清冊與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確已將目前完成透列預算之批次財產（截至 105 年已完成透列至第 14 批，106 年未編列）列入基金，並將未</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完成透列程序之批次自該基金財產剔除，列回公務用財產。	